（上接B843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中第1-9项制度需要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顺德环保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顺德环保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上专股份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于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板块、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上专股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九、审议通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专股份至创业板上市,经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盈峰环境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盈峰环境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25,213.42万元、138,647.61万元以及53,272.62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专股份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944.83万元、5,222.56万元、4,609.40万元。盈峰环境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2,846.79 138,647.61 136,145.38 347,639.78
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272.62 143,221.90 125,213.42 321,707.94
二、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6,019.46 6,365.57 1,633.74 14,018.77
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09.40 5,222.56 944.83 10,776.79
三、盈峰环境享有上专股份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0.20% 60.20% 55.00%
四、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D=B*C) 3,623.71 3,832.07 898.56 8,354.3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74.86 3,143.98 519.66 6,438.50
五、盈峰环境扣除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E=A-D) 69,223.08 134,815.54 135,246.82 339,285.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497.76 140,077.92 124,693.76 315,269.44
最近3年盈峰环境扣除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315,269.44
综上,盈峰环境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累计31.53亿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或净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峰环境 72,846.79 53,272.62 1,690,324.17
上专股份 6,019.46 4,609.40 27,988.06
盈峰环境享有上专股份权益比例 60.20% 60.20% 60.20%
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或净资产 3,623.71 2,774.86 16,848.81
占比 4.97% 5.21% 1.00%
综上,盈峰环境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占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7%,未超过50%。盈峰环境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0%,未超过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盈峰环境最近一年（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512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盈峰环境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项目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0日,盈峰环境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投向不涉及上专股份的业务和资产。因此,盈峰环境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盈峰环境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情形:
盈峰环境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上市公司于2000年3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时未持有上专股份任何权益。2013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上专股份的控股权。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1）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资产及其来源
本次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系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持有上专股份的股权系2013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向上专有限（2020年股改后更名为"上专股份"）原股东曹国路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而来。上专股份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已经拥有风机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具备独立开展风机业务的条件和能力,自有独立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未曾在上市公司的土地厂房内进行生产,也未利用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2）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资产及其后续剥离或整合情况
上市公司于2000年3月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专用风机、风冷制冷速冻设备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于2016年前后逐步向环保领域转型,不断聚焦智慧环卫相关业务。为厘清上市公司内部各产业发展,上市公司的风机业务以上专股份为主体业务平台,将风机业务进行整合或剥离,之后上市公司（除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外）不再保有风机业务相关资产、知识产权、人员、资质、业务。
上市公司于2016年前后,上市公司以上专股份为风机业务平台,进行业务资产剥离或整合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原风机业务相关土地、厂房已被政府部门收储,机器设备已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不再用于风机生产,少量存货以净值作价转让给上专有限,原风机业务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②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原风机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已经转让或放弃,风机相关资质予以注销;
③随着上市公司逐步聚焦环保行业,除上专有限外,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存量不断减少,少量业务通过变更合同履约主体等方式转让上专有限。上专有限根据业务需求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将原采购合同整合至上专有限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2000年首发上市时未持有上专股份任何权益,2013年至2014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上专股份的控股权。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上专股份主要从事的业务
上专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系统的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风机、风阀、消声器、控制柜、空调机组等,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上专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盈峰环境 6,574.1682 60.20%
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92.0545 10.00%
李德义 873.6436 8.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176 6.90%
曹国路 546.0273 5.00%
盈峰环境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 马刚 764.4382 7.00%
卢安锋 163.8082 1.50%
金陶陶 152.8876 1.40%
合计 10,920.5452 100.00%
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专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马刚、卢安锋、金陶陶分别系盈峰环境的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其合计持有上专股份的比例为9.9%,不超过10%,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的规定。
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专股份的股东曹国路、李德义、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专股份的比例为29.9%,不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综上,盈峰环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前上专股份总股本的 30%;持股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业务。上专股份系公司风机业务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盈峰环境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等其他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上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盈峰环境的主要业务板块,盈峰环境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上专股份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分拆后,上专股份与盈峰环境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专股份亦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产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规范相应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专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上专股份的控制权,上专股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盈峰环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专股份亦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有关程序,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规范相应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上专股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上专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上专股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上专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上专股份的资产或干预上专股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上专股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上专股份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上专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上专股份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是上专股份的控股股东,上专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上专股份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上专股份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上专股份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上专股份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专股份提升发展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于上专股份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业务。上专股份系公司风机业务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上专股份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上专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上专股份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本次分拆后,上专股份可以针对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盈峰环境和上专股份聚焦各自主营业务领域,主业结构将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理顺业务架构,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上专股份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优化上专股份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吸引和留住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有利于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上专股份的市场竞争力。上专股份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风机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长远发展。
（3）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上专股份进一步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上专股份可更好地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的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上专股份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上专股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
（4）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目前上专股份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其部分股份。上专股份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上专股份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5）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专股份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风机业务板块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8,467,910.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0,529,402.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052,94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2,505,012.72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372,493,172.52元,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6,488,302.6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6.189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18.96万元。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940.5386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71%,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530.473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4%,由主承销商包销5.178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5%。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23.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46,095.1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1.5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兴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末投资进度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129,638.49	11,474.67	8.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95.13	16,095.13	100.00%
	合计	145,733.62	27,569.8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环卫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已组建一定规模的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并通过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建设智慧云服务平台,为各地方环卫运营公司提供传统优质环卫装备、新能源和新技术环卫装备、技术领先的智慧云服务平台、环卫人员专业化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快速开展。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及增长预期,由于公司环卫服务项目开拓进度不均衡、新冠疫情致使部分环卫服务项目招标延期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符合本解释规定的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1,782,529,087.95	-1,711,793,604.00	70,735,483.95
无形资产	3,163,935,814.41	1,711,793,604.00	4,875,729,418.41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公司"）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对收购中联环境公司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8,721.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
201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环境100%股权,该事项最终形成商誉57.14亿元。公司将中联环境商誉57.14亿元根据两项业务贡献毛利比例重新分摊至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资产组组合(包括垃圾转运、填埋及处置),分别分摊56.36亿元和0.78亿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政府正在加快制定新时期的发展路线,密集出台各项政策,部分环卫项目将延迟推出,加之疫情的反复,大宗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环卫市场整体暂时性出现了较大的波动。综合上述原因,公司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中联环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422号）,公司对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6,709.34万元,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8,721.7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	1,249,899.34	1,213,190.00	18,721.76	采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21.7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721.76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4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增加融资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租赁"）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发生融资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宁波租赁预计增加与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保理业务,拟增加融资保理业务的额度2,000万元,增加后融资保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9,000万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天枢为公司关联子公司,本事项属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增加融资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P1U28K
注册资本:1,281.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五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状况:2021年度资产总额21,504.79万元,负债总额21,327.61万元,净资产-360.21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0,945.84万元,净利润-3,263.88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高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职广东天枢董事,所以宁波租赁与其发生融资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广东天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宁波租赁与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本次融资保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9,000万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宁波租赁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融资利息与保理手续费。
1、业务类型
本次保理业务类型为带追索权的融资保理。
2、保理额度及期限
与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融资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9,000万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融资额度使用
宁波租赁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融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经核准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单次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宁波租赁向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融资保理款。
4、保理融资成本
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5、合作协议生效
经合作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参照市场公允价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天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增加融资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盈峰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增加融资保理业务额度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渠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增加融资保理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
2、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进行2022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2022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61.00万元。公司2021年与中联重科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21,318.44万元。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申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400.00	172.92	551.1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21,161.00	3,711.56	16,452.04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500.00	0	4,315.26
合计	–	–	–	22,061.00	3,884.48	21,318.4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551.14	2,000.00	0.08%	-72.44%	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16,452.04	28,550.00	45.00%	-42.37%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4,315.26	50,000.00	5.00%	-91.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人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等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867,799.2236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
公司经营状况:2021年度资产总额12,201,816.04万元,负债总额6,372,099.42万元,净资产5,686,785.10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6,713,062.68万元,净利润626,976.81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6%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资信调查服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了《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底盘、结构件类的零部件等产品;乙方向甲方采购胶管、接头、润滑油等原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到回款后,以电汇、票据、其他方式等结算。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生效后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认的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2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为268,852.5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21,27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9%,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47,58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0%	80.56%	123,350.00	7.30%	否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7.18%	27,000.00	1.60%	否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2.26%	8,000.00	0.47%	否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	72.21%	9,221.00	0.55%	否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0%	76.84%	28,000.00	1.66%	否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60.95%	22,581.50	1.34%	否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	131.12%	7,000.00	0.41%	否
	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6%	52.17%	15,000.00	0.89%	否
	铜仁市碧江区中锋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0%	83.00%	14,300.00	0.85%	否
	安龙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79.77%	4,400.00	0.26%	否
	其他全资子公司	–	–	10,000.00	0.59%	–
	合计	–	–	268,852.50	15.91%	–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铜仁市碧江区中锋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安龙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的另一位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综上,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铜仁市碧江区中锋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安龙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位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0,920.5452万元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义
经营范围: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949.87万元,总负债为115,961.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3,513.30万元）,净资产27,988.0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9,748.71万元,利润总额6,491.69万元,净利润6,019.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903.57万元,总负债为68,785.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9,362.80万元),净资产为10,117.73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02.62万元,利润总额1,794.20万元,净利润为2,201.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3、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环卫设备、室内清洁专用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电动作业装备以及其它新型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人工智能技术、5G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智慧环卫、智慧城市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及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下转B845版）